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 非法占用农用地或同时承担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齐琪 曾凡乙)最高人民法院10日发布10件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占用农用地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公益诉讼案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指引作用,进一步强化农用地司法保护力度,推动全社会提升共同保护农用地的法治意识。

据介绍,在农用地案件裁判中,人民法院全面落实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

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例如,在梁某东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三名村民小组组长为增加集体收入,违法将耕地发包给另一名被告人挖塘养鱼,破坏基本农田、毁坏全部农业设施,被依法判处刑罚,具有很强的教育和警示意义。

此外,人民法院统筹协调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等多种法律责任形式,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的同时,积极引导被告人修复受损土地,避免

简单地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在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杨某义、山东省某实业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修复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和民事审判、刑事审判的有机衔接,最终被告同时承担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为其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全额“买单”。



扫码获取案例

## 驾驶收割机作业期间致人伤残,谁担责

2022年9月,牛某无证驾驶一辆无号牌农用收割机,在赵某的玉米地进行收割,因误开入邻居家农田,赵某上前提醒时发生意外,导致赵某左小腿毁损离断伤,右脚踝开放性骨折。事故发生后,赵某治疗花费13万余元。后经鉴定,赵某左小腿为七级伤残,右内踝为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3年8月,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牛某赔偿各项损失47万余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牛某在明知没有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不得从事操作收割机的情况下,依然违规操作,是造成赵某人身损害的根本原因,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其本人从事多年农作物收割业务,有义务提醒他人注意相关安全



事项,在操作过程中要足够谨慎,故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较大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而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对农用车运行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一定的预见性,但对自身安全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故其本人对事故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结合双方对事故发生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损害结果等因素,确定牛某承担60%的责任,依法判决牛某赔偿赵某各项损失合计27万余元。

**法官提醒:**本案中,牛某无证驾驶农用收割机,操作过程中一时疏忽大意最终酿成惨祸,不仅没能依靠收割庄稼获得收入,提高生活水平,还使整个家庭雪上加霜;赵某因此身体和心理遭受巨大的创伤和痛苦,收获变成了“收祸”。随着农用收割机的使用越来越普及,为防止意外发生,驾驶员应在具备相应驾驶技术的前提下从事收割工作,作业时应集中精力,仔细观察,做到提醒义务,莫让收割帮手变成“凶手”。(据《吉林农村报》)

## 射杀『三有』野生动物 两人构成非法狩猎罪

**【基本案情】**2022年春天,张某和王某在河堤附近使用弹弓、钢珠射杀斑鸠20余只,公安机关在张某家冰箱内当场查获已屠宰好的15只可疑野生动物。经鉴定,该批野生动物为珠颈斑鸠,属于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总价值4500元。

**【判决结果】**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狩猎罪对张某、王某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召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和王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应予依法惩处。张某、王某系共同犯罪,两人所起作用相当,均系主犯,均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张某、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当庭认罪悔罪,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张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王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管制一年。涉案物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张某、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赔偿动物资源损失4500元。

**【法官说法】**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病毒携带者、病毒的自然宿主。为保护生态安全,预防疾病传播,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培育人们文明健康的饮食习惯,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身健康,我们应自觉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拒绝一切非法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等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树立文明饮食观念,不以食“野味”为乐,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

(据《河南法制报》)

## 雇无人机喷洒农药致邻近田块遭受药害,责任如何划分?

近期,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雇无人机喷洒农药致邻近作物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徐某在华容县治河渡镇黄蓬村承包了95.6亩耕地用于种植莲藕,其中部分莲藕田与刘某、陈某的稻田相邻。2022年6月29日下午,刘某、陈某雇无人机为各自种植的水稻喷洒农药进行除草,该日天气情况为:晴,26℃-34℃,东南风3级。2022年7月3日,徐某认为,刘某、陈某喷洒农药造成其莲藕产生药害,通知了两人,刘某于

当日采取了补救措施,但陈某以无专家鉴定为由,否认给徐某的莲藕造成了损害。

2022年7月6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调查后,作出《植保事故鉴定书》,鉴定意见认为,无人机飞防使用的药剂对荷叶及嫩叶、嫩梢都有不同程度的药害,造成藕尖、莲藕生长受阻。徐某依鉴定结果向刘某、陈某索赔遭拒。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关于刘某、陈某侵权行为与徐某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从徐某举证及法院调查情况来看,刘某、陈某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后不久,徐某的莲藕田就出现了较大面积的枯黄现象,事发当日实时风力达到3级,风向及各方农田相对位置恰与徐某主张的药水飘洒路径一致,且在徐某就该起损失通知两人后,刘某认可并进行了补救。结合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植保事故鉴定书》,可以得出徐某莲藕田因药害受损与刘某、陈某各自雇无人机喷洒农药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

同时,刘某、陈某雇无人机喷洒农药,其间雾化后的药水借助风力外溢扩散,对周边较大范围内的环境产生污染,而刘某、陈某并未举证证明其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即未证明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刘某、陈某应当对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中国法院网)